

重庆市金质职业培训学校

关于开展2024年9月锅炉操作工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公告

为加强锅炉操作技能人才队伍建设,全面提升从业人员的操作、保养等技能水平,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开展,我校定于2024年9月25日开展锅炉操作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评价机构:重庆市金质职业培训学校。

二、认定地点、时间

(一)理论认定时间:9月25日09:30-11:00;

(二)技能认定时间:9月25日11:30-14:30;

(三)认定地点:重庆市金质职业培训学校金凤校区(九龙坡区新金大道西侧国家特种设备应急培训演练基地)。

三、认定职业(工种):锅炉操作工。

四、认定级别

五级(初级)、四级(中级)、三级(高级)。

五、申报条件

学历:初中毕业(或相当文化程度)。

(一)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五级/初级工：

1. 年满 16 周岁，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
2. 年满 16 周岁，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。

(二)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四级/中级工：

1.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。
2.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/初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。
3.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

(三)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三级/高级工：

1.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。
2.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。
3.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(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)后，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。
4.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
5.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/中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证书，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
6.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、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(含在读应届毕业生)。

注：

(1) 若操作《特种设备目录》范围内的锅炉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的要求，取得相应级别的锅炉作业人员资格证书。

(2) 相关职业：锅炉运行值班人员、锅炉本体检修工、余热余压利用系统操作工、热网值班员、发电设备安装工、集控巡检员、电厂水处理值班员以及发电集控值班员等。

(3) 本专业或相关专业：燃气热力运行与维护、火电厂集控运行、火电厂热力设备运行与检修（锅炉设备运行与检修）、电厂热能动力装置（电厂热能动力设备运行维护）、生物质能应用技术（生物质燃烧锅炉技术）、火电厂热力设备安装等。

六、考核方式

(一) 理论知识考试：闭卷纸质试卷考试；

(二) 技能考核：现场实际操作。

七、收费标准

职业（工种）名称	职业编码	级别	理论 认定费	技能 认定费	原材 料费	小计
锅炉操作工	6-28-01-11	五级	35	160	/	195
		四级	40	210	/	250
		三级	45	260	/	305

八、报名方法

（一）电脑端：重庆市金质职业培训学校门户网站-立即报名-登录账号、密码（如没有则先注册）-素质报名；

（二）手机端：重庆市金质职业培训学校微信公众号-在线服务-登录账号、密码（如没有则先注册）-素质提升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刘老师：89232211 按 7 转分机 8006，15922962022。

重庆市金质职业培训学校

2024年9月11日

